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大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
聯絡人：賴彥鈞
電子信箱：michaelme@nuk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7)5919000#883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大體字第10301029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附件一件（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03年6月21日(星期六)至6月22日(星期日)
- 二、競賽地點：國立高雄大學木球場
- 三、競賽規程如附件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體育室(不含附件)

103/05/08
08:24:52

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之木球運動風氣，提升木球運動水準並聯繫各校教職員工之情感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木球協會

四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

五、承辦學校：國立高雄大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1日(星期六)至6月22日(星期日)，共二天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高雄大學木球場

九、參加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

十、邀請參加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，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(不含兼任教職員、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)，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、並請人事單位核章驗證。

(二)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，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，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、並請人事單位核章驗證。

十二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團體組：

1. 女生組 2. 男生組

(二)個人組：

1. 女生組 2. 男生組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5月31日(星期六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人數：

1. 團體組：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外，球員最少4人，最多6人，每校每組限報名乙隊。

2. 個人組：每校每組除團體組之個人外可加報3人。

(三)手續：請用電腦打字方式填妥正式報名表(請用標楷體12PT)，先行E-mail至sport@nuk.edu.tw，並將報名表加蓋校印或體育室(組)印章，附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寄送，地址：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

號，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收。(聯絡人：林政德，電話：07-5919380，傳真：07-5919057)

(四)報名費：「團體組」每隊新台幣參仟元整，「個人組」每人新台幣捌佰元整，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，受款人註明：國立高雄大學，並於5月31日(星期六)前，連同報名費以限時掛號郵寄。

(五)保險：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，惟必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相關證明，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，由大會統一投保。

十四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木球總會審定之最新木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比賽器具：採用國際木球總會檢定合格之球具。

(三)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組以完成兩輪合計24個球道(12x2)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
2. 團體組每隊球員4至6人出賽，以最佳4人總桿數成績和判定名次，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

3. 團體組中每位球員的成績一併列為個人成績計算。

4. 個人組成績完成24球道預賽後，各組取前12名，(若最後一名有同桿數者全部進入決賽)。再加賽進行12球道之決賽，連同預賽成績共36球道之總桿數判定勝負，成績總和低桿者為勝，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

5. 任何參加團體組競賽隊伍未達最少四人的完整成績，該隊成績不列入團體組計算，然該隊完成大會規定球道之球員成績仍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。

(四)賽程編排：由大會編排場次，不另召開抽籤會議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日期：103年6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會議室。

(三)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，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(四)如某隊欲更換已報名之球員名單，須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並經由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更改。

(五)如對某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，須於會議中提出並由承辦學校處理。

(六)領隊會議中發言者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提議，亦不可作成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六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開幕典禮：103年6月21日(星期六)假高雄大學木球場舉辦。

(二)各參賽單位請於103年6月21日(星期六)假高雄大學木球場報到，報到時間另行通知。

- (三)比賽賽程由大會排定之，所有參賽單位與球員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各參賽單位之球員比賽時須於賽前15分鐘到場進行檢錄，檢錄不到者取消球員比賽資格。
- (五)各參賽單位之球員須攜帶服務證或身份證，以備查驗，若未帶者不得下場比賽；而若發現身份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與球道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參賽單位不得有所異議。
- (七)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八)比賽中各參賽單位之球員須遵守競賽規定及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參加比賽之權利。
- (九)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若裁判不能解決時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，其判決即終決。
- (十)參賽結果將於競賽結束後隨即公佈並進行頒獎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各組競賽依結果獎勵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團體賽：各組報名隊數在18 隊(含)以上時，取優勝前六名；8 至17 隊時，取四名；5 至7 隊，取三名；3 至4 隊，取二名；報名2 隊，取一名。
- (二)個人賽：取優勝前六名。
- (三)比賽優勝隊伍及個人由大會頒發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- (四)一桿過門者(指定球道)：頒發獎牌獎勵之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(一)各參賽單位如有不符資格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及收回所領之獎品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四)有關球員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查驗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- 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球員資格及其他申訴應在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，比賽進行中若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參賽隊伍之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

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申訴未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

(五)所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(一)各參賽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二)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年度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報名表

※校名	(請寫全銜)			※四字縮寫	
校址				電話	
				傳真	
※聯絡人		職稱		※行動電話	
※聯絡人E-mail					
組別	☐ 男子團體組 ☐ 女子團體組 ☐ 男子個人組 ☐ 女子個人組 本表各隊限填寫一張，為維護權益，請各校自行辦理投保意外險！				
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 (約聘僱人員請填寫到職日期)
領隊					
教練					
管理					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請加蓋 人事單位驗證章				請加蓋單位章 或 主管印章	

*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*資料欄註記※處請務必填寫以利聯繫。

7